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於[編纂]及[編纂]項下的相關責任或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

[ 編纂 ]

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編纂]及[編纂]項下的相關責任而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編纂]

[ 編 纂 ]

[ 編 纂 ]